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02-2720-8889#1214  
傳真：02-2759-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49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4-臺北市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(1080528  
(5223517\_108304981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臺北市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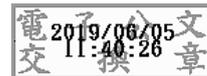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5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48594號函(計達)續辦。

二、前次函頒基準第三點所列各校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、授課節數表專任輔導教師備註欄文字，原函頒之文字「但因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。」，修正後為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605



\*QGAA1086003605\*